

2015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

攤位申請表（漁業攤位專用）

活動資料

主辦機構：魚類統營處、蔬菜統營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籌委會
日期：2015 年 1 月 23、24 及 25 日（星期五、六、日每天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
地點：旺角花墟公園
費用：攤位租金：750 元（包括 2.5 米 × 2.5 米 有蓋攤位、2' × 6' × 30" 木桌 1 張、有背摺椅 2 張、8" × 72" 綠底白字展商招牌 1 個及 60 Watt 照明燈泡 2 個）
電費：（如需額外用電，以每一個 13AMP 供電插頭計）：
全期三天 700 元（只供日間 10 小時使用）/1000 元（24 小時使用）

漁業攤位：
- 冰鮮魚攤位：只限售賣本地養魚場生產的冰鮮魚。
- 漁產品攤位：只限售賣乾或急凍漁產品。

報名手續：有興趣參加的漁戶或機構，請填妥下列表格（第三及第四頁），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 前傳真至 2314 2866 或寄回「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八樓漁業聯絡及特別職務組」收。查詢請致電 2150 7099。

- 備註：
- 申請單位具備下列條件可獲優先考慮：
 - 冰鮮魚攤位：
 - 經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或有其他國家認可的有機產品認證的養魚場
 - 經漁護署優質養魚場計劃認證的養魚場
 - 漁產品攤位：
 - 本地漁戶
 - 售賣本地生產或撈獲的漁產品
 - 以漁民合作社或漁會名義申請
 - 配合大會主題產品
 - 攤位展銷的食品必須合乎食用衛生標準。
 - 攤位展銷的產品項目、其原產地及/或加工地必須詳列於申請表及/或其後遞交的攤位擬售賣物品名單上，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各攤位售賣未有填報的產品。貨品產地/加工地來源亦必須符合事實。
 - 冰鮮魚攤位：每個單位最多可申請 4 個攤位；漁產品攤位：每個單位最多可申請 2 個攤位。
 - 參展商須自行準備列明攤位負責人及聯絡方法的銷售單據，並向有需要的顧客發出銷售單據。
 - 參展商不可在會場內進行募捐或作滋擾性宣傳。
 - 參展商不可在會場內使用任何揚聲器。
 - 參展商只可在其攤位帳篷範圍內展銷或宣傳。
 - 參展商不可將其攤位作轉租/分租/分戶展銷用途。如有證據顯示申請的參展商作轉租/分租/分戶展銷用途，大會可拒絕其申請及考慮取消其來屆申請資格。
 - 展銷商不可更改已申請攤位的商號名稱。

11. 參展商應盡量減少其攤位所產生的廢物/垃圾，並自行回收難分解的「發泡膠」盒。
12. 攤位數量有限，若求過於供，籌委會將作個別考慮及以抽籤形式分配攤位。
13. 逾期申請，不作考慮。
14. 籌委會有權拒絕於上屆曾違反大會規則的參展商之申請。籌委會對甄選參展商有最終決定權。
15. 參展商須同時遵守「攤位參展規則」。

其他安排：

大會接獲申請後，將於七個工作天內聯絡申請者，初步核實有關申請資料，並於十月以電話及書信/電郵通知個別合資格之申請者參加：

（一）抽籤會：進行攤位抽籤，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

（二）簡報會：進行簽約及繳交租金、按金及其他費用，必須派代表出席。

有關嘉年華的活動詳情及其他攤位類型資料，可瀏覽大會網頁 www.farmfest.hk

攤位申請表格（漁業攤位專用）

本漁戶／機構有興趣參加「2015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的攤位展銷。

擬申請攤位類別	類別	數量
	冰鮮魚攤位（上限 4 個）	
	漁產品攤位（上限 2 個）	

漁戶／機構名稱 :

所屬合作社／漁會名稱 :

香港漁船牌照號碼/海魚養殖業牌照號碼 :

養魚場取得有機產品認證 : 是／否 認證機構 : _____

養魚場取得漁護署優質養魚場計劃認證 : 是／否

聯絡人姓名 :

傳真號碼 :

電話號碼 :

手提號碼 :

通訊地址 :

曾參加此嘉年華 : 是／否

是否接受分配攤位數量少於申請數量 : 是／否

展銷產品 :

原產及／或加工地	產品項目 (必須詳列)	原產地 (例如: 南中國海)	加工地 (如適用)

本人已閱讀及清楚明白申請表所有內容。特此聲明。

申請人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大會專用)

Application No.	Rec'd on	Confirmed receipt on / by	OC Decision (Booth Qty.)	Remarks
FF15-F			A () / W / R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個人資料乃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作「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申請攤位之用。
2.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處理有關程序之工作人員參閱，作為審批、聯絡等用途。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申請人如需要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向「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籌委會查詢。